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7号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274.34 万元、5,570.60 万元、4,322.31 万元和 1,326.10 万元，业绩持续下滑原因为客户调低采购价格、国内汽柴油价格上涨等。根据《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900 万元。据此计算，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6.91%至 7.03%。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5.37 万元和 1,048.2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341.93 万元和 24,935.0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 5,261.51 万元、4,976.0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3.07 万元、4,981.5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1 亿元，申请材料称，如按 3%利率计算，公司一年需支付利息 63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度现金分红 3,601.80 万元和 3,201.60 万元，分别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53.43%和 67.3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第五大客户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2.72 万元，发行人将其计入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开信息显示，华晨汽车破产重组，华晨鑫源股东东方鑫源承接部分资产。发行人现有车辆 119 辆，共计租赁 6 处停车场，其中 3 处含固定车位 1,973 个，另 3 处建筑面积为 34,448.93 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结构、发行人及客户议价能力、产品定价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疫情等，量化分析客户调低采购价格、国内柴油价格上调等对发行人业务具体影响周期、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整车销量大幅下滑、资金困难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及未来可抵扣的具体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4）说明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开工日期、预期工期及转固时点、实际建造进度与逾期是否一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条件、截至目前转固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5）说明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折旧计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计量模式及合规性；（6）结合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情况、，收入季节性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900 万元的依据是否充分，预测是否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7) 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利息支付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是否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要求，并进一步充分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8)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9) 结合发行人持有及租赁停车场数量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运力、运量、车辆数量相匹配，是否均用于自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大量租赁停车场的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1 亿元用于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拟通过采购 296 辆运输车辆加大物流网络布局，提高在重庆、四川、贵州、河北、广东、江苏等区域的作业占有率，扩大市场影响力和提升经济效益，车辆采购价格底盘和挂车含税价格分别为 26.60 万元/台和 21.39 万元/台。本次募投项目按照两端作业运力和全程公路运力测算相关运力和效益，达产后预计产生收入分别为 9,988.08 万元和 7,230.36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毛利率按 9.97%。发行人最近一期

末两端作业服务收入为 1,666.84 万元，毛利率为 6.51%；全程公路运输收入为 4,905.86 万元，毛利率为-5.6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车辆、运力及利用率情况、本次新增运力释放情况，现有车辆与募投新增车辆的差别，从事运输的主要线路，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或滚动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运力具体投放地域及其规模、投放地域及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预计达产收入的可实现性，结合业务模式、市场开发情况说明新增运力的消化措施；（2）结合所购买车辆的具体参数、型号、性能等指标和具体采购渠道等，说明采购价格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市场价相符，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结合租赁市场、客户需求情况，说明运力提升项目采用自购车辆运输车而非租赁、分包运力的合理性、必要性，自购车辆是否经济；（3）结合募投项目涉及业务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原因、合理性，相关收入较现有业务提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资产进度安排，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8,400 万元，

其中包括对华鑫信托信益嘉 3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 1,000 万元等。发行人持有重庆绿电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下简称重庆绿电)，出资尚未实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在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同时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2) 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产品的投资时点、风险等级、收益率、底层资产等，对重庆绿电的投资背景、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情况等，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3日